附件4

应试者体检须知

1.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认真阅读本须知，熟悉体检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未阅读本须知以及未遵照本须知告之事宜，而造成不能正常参加体检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加体检的应试者本人承担。

2.进入我市职位体检的应试者，必须在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本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对于弄虚作假，或者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的应试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处理。同时，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违纪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3.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本人在规定的集合时间，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和体检开始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经工作人员核验后方可进入集合场地），到商丘市行政中心（市委、市政府）南门（地址：神火大道与府前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集合，不得由他人代替。逾期、逾时未到或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的应试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填写《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事项登记表》，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写，不能遗漏，报到时交工作人员。

体检费用在体检结束后由应试者本人通过现金或扫码支付的方式直接与体检医院结算（体检费用为310元）。

4.体检工作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对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还须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的有关规定。

体检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考察人选。

5.根据规定，怀孕的应试者可以在体检时暂不进行部分体检项目的检查，也不作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考察可继续进行。如果考察中发现有影响录用的问题，不予录用。如果考察中没有发现有影响录用的问题的，暂缓录用，待应试者孕期结束可以进行未检项目检查时，完成体检，并作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体检不合格，不予录用；体检合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公示、录用审批等。

根据规定，处于妊娠期的人员需本人携带由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并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报考单位、职位代码、预产期时间、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申请延期原因和个人手写签名等要素），可以暂不进行体检项目中的妇科、Ｘ光等项目检查，待孕期结束后再进行妇科、Ｘ光等项目检查，并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结论。

女性应试者处于生理期期间的，体检前应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

6.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不吃高脂类食品，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体检当天受检前请空腹、禁食、禁水，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应试者参加体检时，一律着便装，禁止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无线通讯工具和与体检无关的物品，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违反体检纪律处理。

8.体检实行集中封闭管理，除参加体检的应试者、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体检现场。参加体检的应试者在报到时和体检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体检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单独行动，禁止与外界和无关人员接触。不按体检规定执行或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医护人员的安排，影响体检秩序，造成体检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体检资格的处理。凡严重扰乱体检秩序、辱骂医护人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隐瞒真实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消体检资格和录用资格，列入不诚信人员名单，作为今后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在体检过程中，查明有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的，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体检按编号管理。体检前，参加体检的应试者通过抽签随机确定体检顺序。体检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应试者进入相应的体检区域。参加体检的应试者之间互相监督，发现替检等作弊行为，应当场举报，经查实，取消作弊者体检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体检结束后，应试者凭身份证领取本人通讯工具。

10.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配合医护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经体检医护人员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11.对身高、体重、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当场可出结论的体检项目，参加体检的应试者对检查结果有疑问的，由体检医师当场进行复检。

参加体检的应试者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市委组织部提交复检申请。市委组织部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由市委组织部另选医疗机构进行。

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

12.参加体检的应试者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和防疫要求，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和个人疫情防控措施。体检当天报到时，应主动出示防疫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测量，防疫健康码为非绿码、体温异常及有呼吸道异常等症状，不能进入集合场地，体检延期进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报到和体检期间全程佩戴（核验身份和体检需要时摘除口罩，结束后再佩戴好口罩）。因参加体检的应试者个人疫情防控方面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参加体检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加体检的应试者本人承担。